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 11 名，关联董事朱伟、谢亮和马建华共 3 名董事回避了表决，可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为 8 名，达董事会法定人数。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预测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预计本公司 2015 年度与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资产”）、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高科”）、广东十六冶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六冶”）、华日轻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日轻金”）、深圳市中金联合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联合”）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 或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 披露日实际 发生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华日轻金	250	35	193.22	100%
	小计	250	35	193.22	1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华日轻金	7,000.00	1,738.60	6,530.87	15.74%
	风华高科	100			
	小计	7,100.00	1,738.60	6,530.87	15.7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十六冶	1,060.00		540	100%
	小计	1,060.00		540	1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十六冶	13,776.45	1,991.01	11,056.74	21.37%
	小计	13,776.45	1,991.01	11,056.74	21.37%
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华日轻金	147.68	36.92	147.68	100%
	小计	147.68	36.92	147.68	100%
关联方出租资产	广晟资产	1,200.00	300	1,200.00	100%
	小计	1,200.00	300	1,200.00	100%
吸收关联方存款	中金联合	6,000.00	1000	3.61	0.00%
	小计	6,000.00	1000	3.61	0.00%
吸收关联方存款支付利息	中金联合	270	7.4	0.01	0.00%
	小计	270	7.4	0.01	0.00%
合计		29,804.13	5,108.93	19,672.13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与广晟资产的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广晟资产系本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关联方情况介绍：广晟资产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100 亿元，法定代表人：朱伟，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

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出租；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计资产总额 975 亿元，所有者权益 343 亿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8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07 亿元。

2、与风华高科的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风华高科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关联方基本情况：风华高科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23 日，注册资金：人民币 80,732.99 万元，注册地：广东肇庆；法人代表：李泽中；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及计算机网络设备、高新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按粤外经贸进字[1999]381 号文件经营），经营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508,314 万元、净资产 371,576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224,792 万元、净利润 9,415 万元。

3、与十六冶的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十六冶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关联方基本情况：十六冶成立于 2003 年 8 月，公司注册资本金 1.2 亿元。注册地：广州，法人代表：聂文光，经营范围：冶炼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矿山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高耸构筑物工程、钢结构工程、炉窑工程和管道工程专业承包；锅炉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压力管道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机械维修、加工；钢结构制造（不含冶炼）。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55,035 万元、净资产 12,897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33,522 万元、净利润-299 万元。

4、与中金联合的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中金联合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关联方基本情况：联合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金：3,800 万元，注册地：深圳，法人代表：梁铭，经营范围：兴办实业，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22,592 万元、净资产 21,894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1,722 万元。

5、与华日轻金的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华日轻金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加日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加日铝业”）之联营企业。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关联方基本情况：华日轻金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18 万元；注册地：深圳；法人代表：姚杨；经营范围：设研

发、生产经营新型铝合金材料及产品，以及铝合金挤压型材的汽车零配件，从事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10,822 万元、净资产 8,331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11,403 万元、净利润 332 万元。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资产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定、多年来一直从事相关的业务，公司认为其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广晟资产的关联交易：根据本公司与广晟公司签订的《继续履行〈关于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与深圳中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韶关岭南铅锌集团有限公司参与配股剩余资产处置方式的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公司自 2007 年起每年向广晟公司支付土地租赁费 1,200 万元，2015 年度继续向广晟公司支付土地租赁费 1,200 万元。

风华高科专业从事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其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科技”）采购生产所需铜粉。

与十六冶交易主要内容：接受十六冶井下采掘工程及工程施工服务等。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与中金联合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资金存款，提供的存款利率为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范围。

公司与华日轻金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向华日轻金销售铝型材原材料，向华日轻金采购物资，及向其出租资产。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市场价格向广晟资产租用土地进行生产，没有损害公司利

益，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风华高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金科技采购生产所需铜粉，价格与中金科技供给其他无关联企业的市场价格一致。

十六冶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在井下采掘工程施工管理方面具备丰富经验，十六冶向公司提供井下采掘及工程施工服务属正常业务，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本公司之子公司有色财务公司吸收中金联合资金存款，属于有色财务公司日常业务范围，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华日轻金向华加日铝业的采购，属日常经营相关的正常购买原材料行为，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到会的独立董事熊楚熊、袁征、任旭东、李映照就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查阅，认可此项关联交易预计，同意提交董事局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201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公司在审议该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中提及的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合理需要，定价方式公允，已

经公司董事局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预测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 年 4 月 2 日